# 附件1

# 丽水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“交规化”管理扣分细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、减少交通事故，保护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〉办法》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《丽水学院校园交通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细则。广大师生应严格遵守，文明驾驶，安全出行。管理人员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相应分值扣分。

****第一条**** 驾驶时不佩戴头盔每次扣2分。

****第二条**** 骑行时手中持物、互相追逐、手持方式使用电话的每次扣2分。

****第三条**** 骑行普通电动自行车载3人及以上（含驾驶员）的每次扣2分；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骑车载2人及以上（含驾驶员）的每次扣2分。

****第四条**** 不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（占用主干道、在消防通道或建筑物内的公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）的每次扣3分。

**第五条** 不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的每次扣3分。

****第六条**** 违反用电安全要求，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每次扣12分。

****第七条**** 因违规骑行发生交通事故的，每次扣12分；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每次扣12分。

****第八条**** 加装雨棚的每次扣2分；擅自改变车辆结构、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扣12分。

**第九条** 将车载蓄电池带入室内充电的每次扣12分。其他性质恶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每次扣12分。

****第十条**** 故意遮挡、污损，转借、涂改、伪造、变造车辆通行码的，取消该车辆校园通行的申请资格，当事人不得重新申请电动自行车通行码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 校园外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如：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、闯红灯、非机动车违法驶入机动车道、逆向行驶、违反规定载人、越线停车等行为，除接受正常的交通违法处罚外，若通报至学校，则纳入本记分细则，每项每次扣2分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 违法违规人员可通过参加校园交通志愿专项服务，抵扣记分值；志愿服务满3小时减扣1分，最高为3分/周期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 电动自行车违规处理实行累积记分处理制度，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（1月1日—6月30日，7月1日—12月31日），一个周期满分为12分，下一个周期清零重新累积。一个周期内累积扣除达到6分，将车主信息通报所在单位；累积扣除达到12分，将没收车辆标识、取消通行授权。如需继续使用，在下一周期内以新车身份重新办理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 本细则从2024年12月1日起开始施行，由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。